

浅析新国际惯例下出口商制作单据应注意的问题

赖茂琴

(湖北省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2007年修订本)》UCP600已于2007年7月1日实施,使出口商采用信用证结算的风险降低。本文通过分析UCP600,并与UCP500比较,提出了新国际惯例实施以后出口商缮制单据应注意的问题。

关键词: UCP600;出口商;单据制作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是国际商会(ICC)制定并出版的关于跟单信用证的国际使用规则,它从1930年实施以来经过多次修订,1994年开始适用的UCP500为各种信用证交易提供了指南,促进了国际贸易发展。但是随着贸易和信息技术的发展有些条款越来越不适应经济的发展要求和实际业务的操作流程。2006年10月2日ICC通过UCP600并已于2007年7月1日实施。整个惯例条款基本上按照业务流程呈流水式排列,共包括39个条款。从结构内容上对UCP500的49个条款进行了大幅度的调整和增删。结构更合理,条理更为清晰,系统地对照惯例所涉及的定义进行了明确的界定,措辞准确严格,简洁易懂,增强了实际操作性。整体来讲UCP600倾向于保护出口商的利益,例如:UCP600中第3条明确定义L/C是不可撤销的,强化开证行的责任,把UCP500可撤销删除了。UCP600第10条规定:受益人对修改保持沉默不等于接受修改的规定。修改书中关于除非受益人在某一时间内拒绝接受修改,否则修改生效的规定将被不予理会。而UCP500第9条规定受益人应发出拒绝接受修改的通知。新规则的实施使出口商采用信用证结算的风险降低,有利于我国出口贸易的进一步扩大,下面结合单据的重要性谈谈新国际惯例实施以后出口商缮制单据应注意的问题。

一、单据的重要性

单据是信用证支付方式银行付款的依据,UCP600第2条规定:“信用证意指一项约定,无论其如何命名或描述,该约定不可撤销并因此构成开证行对于相符提示予以兑付的确定承诺。”第5条:“银行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单据所涉及的货物、服务或其它行为。”第14条:“按照指定行事的被指定银行、保兑行(如有)以及开证行必须对提示的单据进行审核,并仅以单据为基础,以决定单据在表面上看来是否构成相符提示。”只要指定银行认为受益人提交了信用证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单据,就会履行付款责任,单据对于出口商收汇安全至关重要。在以往的外贸实践中,单证不符居高不下成为出口商遭银行拒付的主要原因。外贸结算人员制单工作是企业能否顺利收汇的关键所在。外贸结算人员要仔细研读新国际惯例,提高

自身业务素质,熟练掌握新规定,认真细致地按UCP600制单。

二、单据制作应注意的问题

UCP600第14—28条对单据的制作,包括审单的标准、交单时间、各单据间信息的处理等作了详细的规定,还引入了ISBP(国际标准银行实务)的内容,操作性非常强。实际业务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一)当进出口商在贸易磋商时约定使用信用证结算时,合同条款应慎重签定,在结算条款写明并标注适用版本,明确指定:“subject to UCP publication NO.600 ICC”或者在SWIFT2006升级版MT700新增的40E必要项选择该惯例。

(二)出口商收到信用证后要严格审核信用证,确定无开证行明确排除UCP600适用的条款。UCP600在第1条明确统一惯例的适用范围:“除非信用证中另有规定,本惯例对一切有关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果开证行开来的信用证表面是按UCP600,但在文件某些地方却另有规定,事实上排除了UCP600的适用,损害了出口商的利益。

(三)按信用证条款制单,信用证没有明确规定时从UCP和ISBP找制单依据。UCP600第2条规定“相符提示意指与信用证中的条款及条件、本惯例中所适用的规定及国际标准银行实务相一致的提示。”

(四)了解各类单据的作用、功能和制单要求,遵循制单基本原则“准确、完整、及时、简明、整洁”。单据的内容准确,做到单内一致、单单相符、单证相符,“与L/C相符,与UCP相关适用条款相符,与ISBP相符”,单据的内容、份数、种类完整,制单交单及时,文字简明扼要,表面整洁,如有更改,应在更改处签字盖章。

(五)关于正副本的规定:UCP600规范了一些单据的交单格式。一个明显的变动是删除了UCP500规定的银行接受以复写、影印、传真签字、自动或电脑处理制作的单据作为正本的条款。UCP600第17条强调信用证中规定的各种单据必须至少提供一份正本。而在UCP500第20条没有明确规定。

(六)地址的填写方法:UCP600第14条强调单据中受益

人申请人地址国别必须与信用证要求相同,联络细节(传真、电话)作为地址一部分,将不予理会。但即使如此,UCP600所规定的运输单据的收货人和被通知人地址必须完全一致,否则会影响运输机构货到通知及货物的转交。如进口商在信用证明确规定地址相符,则不适用此条款,必须与信用证中有关地址描述完全一致。

(七)注意非单据条件,避免因此造成单据的不符。UCP600第14条规定:“如果信用证中包含某项条件而未规定需提交与之相符的单据,银行将认为未列明此条件,并对此不予置理”。但应“满足所要求的功能”。如出现“shipment from shanghai to New York.”等不属于“非单据条件”,一定在相关单据反映装运港、目的港分别为“SHANGHAI”、“New York.”

(八)新规则中银行审单的标准趋向宽松,UCP600第14条规定:“如果信用证要求提示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和商业发票以外的单据,但未规定该单据由何人出具或单据的内容。如信用证对此未做规定,只要所提交单据的内容看来满足其功能需要且其它方面与十四条(d)款相符,银行将对提示的单据予以接受。”但实务中不得滥用。受益人应按照各种单据自身的功能用途制作,如包装单应有包装材料件数的填写,检验证书应有检验结果和日期,产地证应有生产国别等等。

(九)单证人员制单时除了掌握以上几点外,在制作国际贸易中常见的金融单据和基本单据应特别注意:

1. 汇票:银行在处理信用证项下单据时,汇票往往是重要内容,UCP600与一般信用证上都没规定汇票必须由出票人签字,但ISBP681第37条明确规定:“即使L/C未规定,汇票就其性质而言应该有签字”,各国票据法也规定出票人签字盖章是票据成立的必要项目。ISBP681第53条规定出票人必须为受益人。在签发汇票时一定要签章,签字方式为“For and On Behalf of xx Co.(受益人名称)”。汇票付款人不得填写开证申请人,按信用证规定以指定银行或开证行为汇票付款人。

2. 商业发票:UCP600第18条要求必须将发票币别作成与信用证相同币种。这点在UCP500没有明确规定。同时UCP600第18条和ISBP681第62条规定商业发票“无须签字”。但发票名称为“signed commercial invoice”或信用证要求发票上有“we hereby certify”则必须由信用证指定的受益人签署。

3. 运输单据:(1)只要表明是承运人或代理人以承运人身份签发的都有效,UCP600删除了运输行单据的概念,当然运输行以承运人的代理身份签发不构成不符点。(2)关于租船合约提单特别注意代理人代理或代表船东或租船主签署提单时必须注明船东或租船主的名称。(3)按新规则运输单据上可

以以印戳或其他方式提及运费之外的费用。而在UCP500实践中通常缮打“As Arranged”,使得货方和承运人易对除装卸以外的费用例如燃油附加费,绕航费等产生纠纷。(4)当“含有一套或数套运输单据的交单,如果表明在同一种运输方式下经由数件运输工具运输,即使运输工具在同一天出发运往同一目的地”,UCP600“仍将被视为部分发运”。所以货物运输方式如果使用多式联运,出口商应该注意来证须“允许分批装运”——“Partial shipment allowed”。(5)UCP600第27条强调银行只接受清洁运输单据。但UCP500指出当“信用证明确规定可以接受明确宣称货物或包装有缺陷的条款或批注的运输单据”,银行将接受不清洁运输单据。UCP600措辞更加严谨。按UCP600出口商只能提交清洁运输单据。

4. 保险单据:保险单据由保险公司或承保人或其代理人或代表出具并签署,代理人或代表的签字必须标明其系代表保险公司或承保人签字。保险公司代表签署的也有效,这一点在UCP500没有规定。

投保比例按信用证要求,如“按发票金额115%”,必须照办。信用证无规定时以UCP600为准:“如果信用证对投保金额未作规定,投保金额须至少为货物的CIF或CIP价格的110%。如果从单据中不能确定CIF或者CIP价格,投保金额必须基于要求承付或议付的金额,或者基于发票上显示的货物总值来计算,两者之中取金额较高者。”必须留意在发票只显示了部分货物价值情况下保险金额的确定问题。

保险单据日期不得晚于发运日期,除非保险单据表明保险责任不迟于发运日生效,否则会构成不符点。

新国际惯例的实施为出口商带来了机遇,出口企业业务人员应尽快熟悉并掌握条款,严谨制单,保障出口收汇的顺利进行。

参考文献:

- [1] 邵作仁. UCP600的创新及对策[J].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 2007, (3): 29-32.
- [2] 朱小丽. 浅谈UCP600下保险单据的缮制[J]. 黑龙江对外经贸, 2008, (6): 51, 52, 86.
- [3] 王瑜. 国际贸易中对一国出口优势的全面衡量与分析——整体出口优势指数的模型界定、推论及含义[J]. 湖北经济学院学报, 2008, (6).
- [4] 娄钰. UCP600对国际贸易实践的影响[J]. 河北经贸大学学报, 2007, (3): 53-57.
- [5] 刘学华. 浅析UCP600在单据处理上的变化[J]. 财会月刊, 2008, (7): 77, 78.